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60420200513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



建设单位	绍兴市上虞区棚户区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上虞区域北Z X 0 4 单元前江组团五路项H E P C 总承包		
建设地址	上虞区		
建设规模	长度: 0.00 米	合同价格	万元 8811.8255
勘察单位	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南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姜久成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隆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军	总监理工程师	郭荣标
合同工期	480 天		
备注: 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本工程为EPC项目, 由设计单位总承包, 项目负责人黄隆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